

## 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捷克共和國關於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協定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與  
捷克共和國  
關於  
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協定

AGREEMENT BETWEE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CZECH REPUBLIC  
ON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與

捷克共和國

關於

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稱“香港特別行政區”)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締結本協定，與捷克共和國(以下稱“締約雙方”)，

願在移交被判刑人士方面合作以便他們重新融入社會；

協議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捷克共和國  
關於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協定

第一條

定義

為施行本協定

- (a) “移交一方” (transferring Party)指可能或已經將被判刑人士移交的締約一方；
- (b) “接收一方” (receiving Party)指可能或已經有被判刑人士移交予它的締約一方；
- (c) “被判刑人士” (sentenced person)指規定扣留在移交一方的司法管轄區內的監獄、醫院或任何其他機構服刑的人；
- (d) “刑”、“刑罰” (sentence)指法院命令作出的涉及剝奪自由的有限期或無限期懲罰或措施，而該法院是在行使其刑事司法管轄權的過程中命令作出該等懲罰或措施的。

第二條

一般原則

被判刑人士可按照本協定的規定被從移交一方移交往接收一方以令其完成服刑。

第三條

中心機關

- (1) 締約雙方須經由其各自的中心機關安排移交被判刑人士。

- (2)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心機關為律政司司長或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捷克共和國的中心機關為捷克共和國司法部或經其正式授權的國家機關。
- (3) 中心機關可為施行本協定而互相直接通訊。
- (4) 締約雙方均可更改其各自的中心機關；如有更改，須將所作出的更改通知對方。

#### 第四條

##### 移交條件

被判刑人士只可在如下條件下移交 —

- (a) 有關刑罰就某行為而判處，而該行為為假使在接收一方的法院司法管轄區內發生，即會按照接收一方的法律構成刑事罪行；
- (b) 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接收一方，被判刑人士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永久性居民或是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密切聯繫的人；
- (c) 如捷克共和國是接收一方，被判刑人士須是捷克共和國的國民；
- (d) 被判刑人士被判處的刑罰須是在任何機構監禁、囚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剝奪自由，並且屬以下刑期：
  - (i) 終生；
  - (ii) 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固定限期；或
  - (iii) 有固定限期，而於請求移交時尚須服刑最少一年；
- (e) 有關的判決是最終判決，且有關的罪行或其他罪行的法律程序在移交一方均非待決；

- (f) 移交一方、接收一方及被判刑人士均同意作出移交，但如因年齡、身體或精神狀況問題，締約任何一方認為有需要，則被判刑人士的同意可由一名根據該締約方法律下有權代他行事的人代為作出。

### 第五條

#### 移交程序

- (1) 締約雙方須將被判刑人士根據本協定而被移交的可能性，告知他們。
- (2) 移交要求可由移交一方或接收一方向對方提出。如被判刑人士意欲被移交，他可向移交一方或接收一方表達此意願，而移交一方或接收一方在決定是否提出移交要求之前，須根據第四條所列準則考慮此項已表達的意願。
- (3) 如果已提出移交要求，移交一方須向接收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定罪及判刑所根據的各項事實的陳述，以及立案定罪所依據的法律條文文本；
  - (b) 刑罰的終結日期(如適用的話)、被判刑人士已服的刑期，以及因其所完成工作，表現良好，審前囚禁或其他理由而享獲減免的刑期；
  - (c) 定罪及判刑以及有關判決的證明書正本或核證副本。
- (4) 在提出移交要求前或在作出是否同意移交決定前，締約任何一方須應締約另一方要求盡可能向其提供有關的資料、文件或陳述。
- (5) 如接收一方意欲經由其指定的官員核證被判刑人士按照本協定第四(f)條同意移交實屬自願以及他是否完全知道移交的後果，則移交一方須在移交之前向接收一方提供對此進行核證的機會。
- (6) 被判刑人士由移交一方的主管當局交付予接收一方的主管當局，移交須於締約雙方協商確定的日期，及移交一方內某處地點進行。

## 第六條

### 刑罰的繼續強制執行

- (1) 接收一方須根據由移交一方告知的刑期或刑罰終結日期強制執行有關刑罰，並將之視如在接收一方所作出的判決一樣。
- (2) 在移交後繼續強制執行有關刑罰，須受接收一方的法律及程序規管，其中包括規管監禁、囚禁或其他形式的剝奪自由的服刑條件，以及規定藉假釋許可、有條件釋放、減刑或其他途徑縮減監禁、囚禁或其他形式的剝奪自由的刑期的法律及程序。
- (3) 如有關刑罰的性質或刑期不符合接收一方的法律，則接收一方可按照其本身法律就相似罪行而訂明的刑罰，將該刑罰加以變通，但經變通的刑罰在性質及刑期方面，均不得比移交一方所判處刑罰更為嚴厲。
- (4) 締約任何一方可按照其各自的法律而赦免或大赦被判刑人士。移交一方將保留覆核其法院各項判決的專有司法管轄權。接收一方在獲知有關移交一方依據本款作出的此項決定時，須立即修改或結束有關刑罰。
- (5) 如按照接收一方的法律，被判刑人士尚屬少年，則接收一方可將該名被判刑人士視為少年，而無須理會其依照移交一方的法律所被確定的身分。
- (6) 在下列情況下，接收一方須告知移交一方 —
  - (a) 當被判刑人士獲得釋放時；
  - (b) 如被判刑人士獲得有條件釋放；或
  - (c) 如被判刑人士在其服刑期滿之前逃離羈押。
- (7) 如移交一方要求獲得有關刑罰的強制執行情形的資料，則接收一方須向其提供該資料。

### 第七條

#### 被判刑人士的過境

如締約任何一方移交被判刑人士前往另一處在締約雙方的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方，或由該地方將被判刑人士移交回來，則締約另一方可在符合其本身法律的規定下給予合作，以便被判刑人士經由其地區過境。擬作出該項移交的締約一方須事先給予締約另一方有關該項過境的通知。

### 第八條

#### 語文及開支

- (1) 依據本協定呈交的移交要求及所有文件，須連同接收一方的法定語文的譯本一併提交，除非接收一方免除此項規定。
- (2) 接收一方須承擔以下開支 —
  - (a) 被判刑人士的移交開支，包括押送人員的移交開支，但純屬在移交一方產生的開支除外；
  - (b) 移交後繼續強制執行所判刑罰的開支。
- (3) 接收一方可向被判刑人士追討全部或部分移交費用。

### 第九條

#### 解決爭議

如有任何因本協定的解釋、適用或執行而產生的爭議，而雙方的中心機關無法自行達成協議，則須通過外交途徑解決。



第十條

最後條款

- (1) 本協定將於締約雙方分別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已各自履行為使本協定生效的一應規定當日之後第 30 天生效。
- (2) 任何締約一方可於任何時候通知締約另一方以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於締約另一方接獲該通知當日之後 6 個月失效。

下列經正式授權的簽署人，已在本協定上簽署為證。

本協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在香港簽訂，原文一式兩份，每份均用中文、英文及捷克文寫成，各文本均同等真確。如有釋義上的分歧，則以英文本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



捷克共和國代表：